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全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毓英

相 對 人 長鈦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獻儀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976,300元，在新臺幣385,720元之範圍內，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亦準用之。次按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釋明訴訟繫屬登記之本案請求而供擔保之情形，係擔保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之損害，故必待無損害發生，或供擔保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或就受擔保利益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前遵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11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11,976,300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向鈞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就鈞院110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事件擔保金取償，相對人就其勝訴部分

01 已足額受償，執行程序已告終結，爰聲請返還鈞院110年度
02 存字第674號提存事件剩餘之擔保金385,720元等語。

03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存字第674號、110年度司執
04 字第41110號、113年度司執字第61385號卷宗審核，相對人
05 於113年9月25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執行上開擔保金，經
06 本院提存所就110年度存字第674號部分擔保金11,590,580元
07 支付轉給本院民事執行處發給相對人，相對人已足額受償，
08 執行程序已告終結在案。又本院為明瞭聲請人收取前開款項
09 後，相對人是否仍有因聲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
10 害，遂於114年2月11日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相對人於同年
11 月18日具狀表示其未受有損害等情。是以，相對人既無因聲
12 請人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而受有損害，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
13 聲請返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